海塘錄

欽定四庫全書

海塘錄卷十四

內閣中書翟均廉撰

奏議二

撫臣王國棟請增築草塘及報塘工疏 雍正十年

寧邑沿海塘工外係活土浮沙本年春夏霪雨連綿山水驟發加之潮勢猛烈護沙衝卸以致東西草石各塘均多殘損經臣嚴飭工員上緊搶築堵

潮沖刷亟應添樁加層又自徐梵二村并諸橋起
至獅子塘頭止塘身上下間有翻倒蓋石拔去石
塊將來恐有衝坍亦應亟加修築
大學士鄂爾泰看海塘疏　雍正十一年
臣等會議得浙江總督程元章奏稱海寧縣東西
各塘近日潮勢危險宜有倍于往昔查各處海潮
俱係暗長獨浙江之海寧縣因江海相交之處兴
山入口束隘激起潮頭江水東來海潮西去席卷

程有益矣

内大臣海望題明增修土備塘疏雍正十年

臣海望臣李衛於二月初八日抵浙江省會同總督程元章由杭州南門外至海寧縣沿塘履勘其翁家埠萬家閘緊要塘工已委專員搶修保護春汛至通盤工程應如何設法料理之處俟將對岸形勢查勘明悉另行確議具奏外又查海鹽一帶塘工自澉浦起至乍浦止内有海鹽近城一段舊

六七錢不等今夫役畢集工所恐致市價益昂現將永濟倉存貯米穀二十餘萬石內酌量撥運海塘給工價銀兩扣除藩庫俟秋收後買補還倉庶米價可以漸平而小民更沾寔惠矣

雍正十一年

內大臣海望請尖塔兩山建立石壩增設官弁疏

臣等渡江由紹興府所屬之蕭山縣并河莊山等處將浙省江海情形詳加查閱看得江海之門戶

萬積至數年不可勝算而塘工之單薄危險如故
非經久奠安之計似應改建大石塘庶可垂之永
遠所需工料約銀一百八十餘萬兩所用夫役木
石及運送船隻等項甚多即使用力趲修非歷數
年之久不能告竣伏查總督臣程元章業經奏准
開捐以資經費若儘其所收銀兩按年動支修築
塘工漸次可以告竣而
國帑亦不致糜費且臣等現議堵塞尖山水口若既

補尚有右營守備一員千總三員把總八員并外
委弁員今該督於通省武弁内揀選應准其將杭
嘉湖道王敏福調補新設海防兵備道杭州總捕
同知李飛鵬准其調補新設海防同知尹世忠張
明並准其補授其右營守備千把外委等官俱令
該督於通省内揀選一所用錢糧宜核實報銷也
臣等現議修築石土塘壩所需工料銀兩俱係約
畧估計如所估工料等費或有不敷令該督程元

八段共長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七丈五尺其附塘
各段低薄不等酌議加寬增高取土買民地共用
地工價銀二萬一百七十四兩五錢九分零通共
約估銀一百九十二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兩四錢
二分零應如所請行令該督將浙省應修應築石
土塘閘橋座涵洞等工遵照所奏事理酌量工程
緩急分別先後照依所估銀數一面動支給發承
修各員上緊辦料募夫修築務期如式堅固以垂

永久一面將動支錢糧款項聲明具題如所估工
料等費不敷應用亦令將不敷銀數題明加增倘
有餘剩於工程告竣之日據實照列造具清册於
題銷疏內聲明具題查核可也

內大臣海望請揀發旗員協辦塘工疏 雍正十一年

臣等往浙查勘海塘情形相機修築前經定議覆
奏昨接浙江督臣程元章寄臣字內稱本年六月
二十一日潮水撲上塘面以致草石舊塘間段坍

晝夜沖刷兼係浮沙活土根脚鬆虛最易矬陷且
海中漲有南沙一道橫亘東西以致潮溜日迫塘
身大汛屢有矬墊工程甚關緊要經臣屢次會同
大理寺卿汪灊內閣學士張坦麟詳加察看行令
趕築土堤加築柴塘草壩以資捍禦查海防同知
吳宏曾員下自本年春季起至夏季六月十八日
共報坍矬草塘七十餘段共長三千一百九十餘
丈又盤頭雁翅七段共長二百餘丈其塊石塘

修築隨着得海寧之尖山水口為海塘致患之由請於冬初水落擬用石塊設法堵塞既堵之後如果沙漲護塘則石塘可以不必改建奉

諭旨石壩建後即有漲沙石塘仍應改建此誠我

皇上加惠浙民務期永遠奠安之至意是堵塞尖山水口與改建石塘理應詳悉籌畫分別緩急次第興修者也乃該督程元章於上年水落之時既不遵照

辦理又不預行奏明今稱石塘現在辦運物料擇

定議具奏至尖山水口寔係海塘受患之由不獨
臣海望御史偏武翁藻等親勘形勢以為應行堵
塞即訪之紳士并土着居民亦衆論僉同若不亟
為舉行則歷年徒費錢糧於塘工無補亦應交與
程元章等於今年九月以前將應用物料購辦齊
全仍俟冬初水落遵照原議設法堵塞其應需工料
銀兩如原估數目不敷即詳細確估奏明加添毋
存惜費省工之見致悞興修堵築之期

大學士鄂爾泰覆副都統陰昇開挖河港議 雍正十二年

近據浙督程元章等奏報尖山水口勢難堵截中小壩引河亦難開挖經臣等議令程元章等再於中小壩詳加踏勘如何施工疏濬即妥確定議具奏至尖山水口亦令程元章等於今年冬初水落遵照原議設法堵塞奉

旨依議程元章毫無確見令將海塘一應工程着陰昇總

不一貯料地方不同那東掩西易滋弊實應請嗣
後凡承修工程務須專案赴司具領不得將數案
銀兩彙成一處亦不許借通融辦料名色任意那
動領回之後已辦何等物料存貯通報上司以便
不時委官盤查倘有虧空那掩情弊立即嚴參治
罪一海塘保固宜分別定限也查築塘捍禦潮汐
自應明立保固限期以專責成但近日仁和海寧
地方江海直逼塘腳潮汐晝夜兩次往回沖刷又

發產柴各縣上監購買預期解交塘工委員驗收
加謹分貯遇有緊要工程一面詳報一面撥用將
所用物料造入搶修案內報銷仍照依原貯之數
發銀預備俱責令兵備道不時稽查又海寧塘工
每遇大汛潮汐洶湧異常所以石塘之下復築坦
水數層以資保護若任其坍卸不歲為修整則潮
溜直逼塘腳晝夜沖刷腳根既虛塘身豈能堅固
是坦水寔為保護塘身之根本請嗣後遇有坦水

石塊衝卸樁木歌斜承修官即詳報兵備道確勘

估計轉請興修尅期完固以護塘身